**江西中红普林污水池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项目地址**

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银砂湾工业园区

**三、技术要求**

**1、**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设备**工艺方案由**投标单位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 1 | 硫化氢 | Kg/h | ≤0.1 |
| 2 | 氨 | Kg/h | ≤1 |
| 3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污水处理池面积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污水池平面设计图纸(附件1）

**四、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整，投标方须在2022年11月27日下午17时00分前从本企业基本账户汇至招标方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到账证明为准）：

2、招标方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湖口支行

账 号：3605 0164 1050 0000 0466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银砂湾工业园区

3、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招标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单位如中标后反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明细表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资格证明文件

7）技术响应文件

8）商务文件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七、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中标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完成设备的制作和安装工作。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设备到厂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经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排放指标检测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设备投入运行后运维成本满足设计方案要求，在招标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款；余款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除预付款外，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货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一年（在招标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方将投标文件装入密封文件袋内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骑缝章。封皮上应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招标材料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招标方拒收投标方未封装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4: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出投标文件（寄送日期以招标方收到的快递单号寄送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

2．**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松鹤大街35号**,为避免混淆，请竞标人务必在邮件外包装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同时将快递单号发送给招标方联系人。

3．为避免因标书邮寄延误造成不能按时开标，要求投标方在寄送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方指定邮箱发送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内容须同投标文件内容相同，否则视为废标，报价无效。

**指定邮箱地址：zbzy@zhonghongpulin.cn**

4.开标地点：招标方暂定于2022年11月28日14:00在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进行除臭设备采购开标评标。开标时间如有变更，以招标方发布的通知为准。

**十、评标方式：**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分标准），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方案需经招标方评审通过方可进行开评标。确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次次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顺序。

**十一、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中确定的设备设计安装方案供货及施工，设备规格、型号、品牌及数量必须与采购合同一致。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招标方邀请第三方组织进行排放指标达标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规定的排放标准，招标方暂停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单位无偿进行设备改造，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设备改造完毕经检测仍不达标，招标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无论是否中标，竞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答疑联系人：王仲举 联系电话：15930576564

招标方商务联系人：董运奎 联系电话：13803153720 （微信同号）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件1：污水处理池平面设计图纸（见CAD图纸）**

**附件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是指开标现场谈判后最终报价；** | 40 |
| **系统运行成本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系统运行成本（每天系统运行费用）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成本其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运行成本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运行成本得分=（评标基准成本/投标运行成本）×10分****系统运行成本（每天系统运行费用）包括：处理系统运行所需的电费、药剂费、运杂费等（除人工费）所有费用总和；****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系统运行成本核算资料为依据。** | 10 |
| **技术评分****（30分）** | **技术方案（30分）** | 所投设备和方案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0分；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为依据。** | 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优越性进行评分。优秀得7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为依据。** | 7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设备的功能性说明材料；优秀得7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性能说明为依据。** | 7 |
| 根据投标人报价设备整体方案布置；优秀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工艺路线、设备方案布置为依据。** | 6 |
| **商务评分****（20分）** | **财务状况****（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分；优秀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依据。** | 4 |
| **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2020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1日）承担过污水处理恶臭处理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现场备查），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4 |
| **付款方式（4分）** | 1.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提供的付款方式得2分，投标人响应无预付款设备到厂付款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需提供付款方式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4 |
| **项目工期****（4分）** | 1、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得2分；承诺提前10天完工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需提供供货期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4 |
| **质保期****（4分）** | 1.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2分；承诺质保期延长一年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需提供制造厂商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现场备查），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4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40分；****系统运行成本分：10分；****技术评分：30分；****商务评分：20分；** | 100 |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中红普林污水池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江西中红普林污水池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  |  |
| 合计总投标（含税）：人民币（大写）（￥）  |
|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注：1、合计总报价中包含设备、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2.投标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名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及安装工期（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有项目报价合计：（大写）** | **￥：（小写）** |
| **设备运维费用明细**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

###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江西中红普林污水池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设备**工艺方案由**投标单位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八条“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项目工期 | 中标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完成污水除臭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工作。 |  |  |  |
| 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设备到厂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经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排放指标检测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设备投入运行后运维成本满足设计方案要求，在招标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款；余款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除预付款外，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系统运行成本达标后开始计算）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九条“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参与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6-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6-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6-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6-4 证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6-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6-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6-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6-4证明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6-4-1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6-4-2投标人信用信息自查记录：**

①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查记录截图。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开户行转出。

### 7.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包含设计图）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8.商务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